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魏巧蓁

聯絡電話：(02)87712957

電子郵件：chiaol120@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55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20日國土白皮書（草案）第2次機關研
商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

說明：依本署109年7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143723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科技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
部能源局、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
動力發展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

副本：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立大學、本署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國土白皮書（草案）第 2 次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魏巧蓁

伍、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機關所提意見（詳如附件 1）納入國土白皮書（草案）研訂參考，與會機關倘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 2 週內提供，俾一併納入。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1、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徐宛玲助理

- 一、建議國土計畫及國土白皮書納入綠覆率相關論述，因臺北市緯度偏北卻是全臺最熱區域，其次為臺中市、高雄市，顯示嚴重都市化造成都會溫度升高，希望透過國土白皮書資訊彙整及揭露功能，呈現 25 年間都市計畫區綠覆率之變化趨勢，建議未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納入綠覆率議題。
- 二、目前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多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產業園區新闢後，事業廢棄物相對增加，營建廢棄物亦因都市更新而增加，建議完善環保設施與處理管道，避免未來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農業、營建、醫療等產業所產生空、水、廢、毒等環境污染，皆需有相關環保設施設置予以妥善處理，故衍生環保設施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求，然目前環保設施用地卻逐漸減少，建議因應整體國土規劃及產業持續發展保留環保設施用地。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 一、第四章國土焦點議題（第 50 頁）提及「全國國土計畫跟直轄市、縣市的國土計畫應該要檢視環境敏感地區包含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須納入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敘述，本局原則尊重。然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劃設目的，係為土石流警戒發布之疏散及避難

參考依據，主要依災害防救法作為防災用途，該劃設目的與土地開發相關規定並無關聯性。建議未來國土空間規劃以相關圖資進行環境條件綜合評估時，不單僅使用某一種圖資作為參考資料。

- 二、第一章第二節我國自然環境變遷（第 4 頁）提及「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引發嚴重國土破壞、水土資源流失與生態環境劣化問題」，本段語意應是推論在氣候變遷影響下，未來臺灣可能會面臨到的挑戰，然文字缺乏明確時態，恐被誤認為已有嚴重國土破壞或水土流失疑慮，建議再釐清。

◎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第二章第一節我國自然環境變遷（第 22 頁）海域土地利用之海域利用現況面積之文字論述與表 2-5 面積統計表數值不一致，請再確認。
- 二、簡報第 24 頁闕漏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第一章第一節國際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因提到國土計畫與永續發展數項目標有關係，但未見具體內容，建議加強國土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連結論述。
- 二、第三章第三節我國社經環境變遷，有關都會區持續擴大發展引用 99 年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資料且未含桃園市，建議再酌。
- 三、針對文字部分，修正意見如下：

- （一）第一章第三節引用本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資料

部分，請將文字更正為「中華民國人口推估」。

(二) 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段，說明「闡述我國空間計畫自國家(經濟)建設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區域計畫…」，我國自 42 年起係實施一系列經濟建設發展計畫，研擬、推動長期計畫或展望，以順應各階段發展需要；自 80 年起調整名稱為國家建設計畫，至 102 年開始調整為國家發展計畫，文字請配合修正。

(三) 第三章第一節第二段「提升整體競爭力分別於民國 68、85 及 99 年公布全國性空間計畫」建請將文字調整為「全國性國土空間規劃」。

(四) 第三章第一節第三段「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 37 推動多年未能完成立法作業…」，其備註欄文字請依照國土計畫法立法沿革說明修正為「行政院 84 年 5 月 11 日第 2430 次會議，決議請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有關「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送請內政部參考辦理，並請內政部主辦完成立法程序。」。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第一章「我國社經環境變遷」中人口成長與流動部分，係採用國發會 2018 年至 2065 年人口推計資料，惟對照第四章(第 50 頁)計畫人口意義及目的採用年期為 105 年至 150 年，兩者年期不同，建議修正，又計畫人口總數為 2,194.56 萬人(第 50 頁)，建議增加說明臺灣 18 縣市，更臻明確。

二、第一章「都會區持續擴大發展」(第 8 頁)，說明臺中

市都市化比例位居「五都」第二位，建議文字調整為「六都」。

三、第二章（第 30 頁）交通用地面積變動之影響因素，其中「蘇花高速公路」應修訂為「國道 5 號高速公路」。

四、第二章（第 33 頁）

（一）高雄港、安平商港部分土地現正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中（目前功能分區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又國際商港以往多以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新生地使用事宜；臺北港全港區及臺中港大部分土地屬特定區計畫（港埠專用區）；另因應綠能政策之基隆港周邊的協和電廠計畫（由台電公司依需求與基隆市政府研議擴大都市計畫中），爰建議考量商港及其周邊產業之擴大都市計畫土地需求。

（二）建議文字調整為「為因應重大建設、產業發展需要、配合風景區的劃定與都市發展之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亦增加都市土地面積，包括：8 處高鐵車站特定區、科學工業園區（臺南）、國際商港（基隆、臺北、臺中、高雄及安平港）、大鵬灣及大學城（新北三峽、高雄燕巢）等案。」。

（三）建議文字調整為「特定專用區面積變動之影響因素，主要為因應重大建設需要劃定特定專用區，如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港埠專用區等。」。

四、第三章（第 44 頁），圖 3-1 空間計畫體系變遷圖，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刻正進行中，建議圖示更新至目前進度。

五、第五章（第 55 頁） 文字誤繕建議調整

- （一）考量各區域確有共通性空間發展議題應一併規劃考量，內政部後續將評估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且除由該部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外。
- （二）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為三大類外，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涉及環境永續理念、對海洋資源的明智利用及兼顧海洋保育的目標。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 年 7 月 13 日部授中建字第 1090013803 號函）

一、因「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建議如下：

- （一）第 8 頁、第 33 頁第 11 行「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臺南）」等字句，建議修正為：「科學園區、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科學園區（臺南）」。（另第 33 頁第 20 行「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係該都市計畫名稱，建議不必修正）。
- （二）第 8 頁之註釋 10 建議加註「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二、本部所轄各科學園區面積增減情形，請詳附表 1。

◎教育部(109 年 7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100313 號函)

-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大專院校）」、「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增減情形，其原因（包含當時法令、計畫或政策）及地點相關意見如下：

- (一) 有關大學校院校地面積涉及都市、非都市等土地，該兩類土地增減變化之情形，因非屬本部權管，未有相關統計資料。
- (二) 本部自 106 學年度起，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https://udb.moe.edu.tw/index>) 公布各校校地面積，該資料提供參考。
- (三) 有關大學設立基準係依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其中第 6 條校地面積，原則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 3 千人以下之學校，校地面積得酌予降低。

◎經濟部工業局(109 年 7 月 14 日工地字第 10900704680 號函)

一、「大投資、大溫暖計畫」係行政院 95 年通過之 2015 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 (2007-2009 年)，其中產業發展套案為營造優良的投資環境，讓廠商留在臺灣繼續發展，協助民間企業解決土地、資金及勞工等 3 項問題。套案提供之土地優惠涉本局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 (一)「釋出台糖公司土地」：由本局協助受理及審查。投資後，推薦予台糖公司辦理出租作業提供產業使用，後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協助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大投資」：由本局及地方工業主管機關依「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方案」辦理，解決合法工廠擴展、增闢

必要通路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用地變更問題，受理申請時間為 95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二、次查行政院 109 年 3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5167 號函核定「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修正案，依前開計畫核准擴展計畫家數以 100 家為上限，申請案受理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但達核准家數 100 家時，不再受理。目前為申請受理階段，迄 109 年 6 月止已核准 18 件，各地方政府持續受理申請中。

三、另查獎勵投資條例（49 年公布，80 年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79 年公布，99 年廢止）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99 年公布），皆有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之相關規定。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倘貴署需前開使用地變更編定相關資料，宜洽請地方政府提供。

◎內政部民政司(109 年 7 月 8 日內民司字第 1090232186 號函)

一、查前次會議議程附件及本部統計處公示資料，83 年至 107 年間，國內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由 83 年 8,109 餘公頃，至 91 年增加為 8,834 餘公頃，9 年間增加 724 餘公頃，其後再微幅增減至 107 年度 8,620 餘公頃，16 年間減少 214 餘公頃，可能原因分析如下：

（一）83 年至 91 年期間：

1. 殯儀館（自 85 年開始統計）及火化場分別增加 1

處及 4 處，上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不分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土地，以下同）合計較 83 年增加 109.23 公頃。

2. 公墓減少 121 處，使用土地面積減少 313.18 公頃。
3. 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加 166 處，該設施無使用土地面積公示資料。
4. 此期間殯儀館、火化場及公墓土地面積合計較 83 年減少 203.95 公頃，應可推估此期間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面積增加與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增加有直接關係，至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數量增加，則與本部及前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80 年起至 89 年推動「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一、二期計畫，補助地方興（修）建納骨堂（塔）286 處有關。

（二）91 年後至 107 年期間：

1. 殯儀館及火化場分別增加 22 處及 7 處，上開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合計較 91 年增加 28.13 公頃。
2. 公墓減少 106 處，使用土地面積減少 702.67 公頃。
3. 骨灰（骸）存放設施增加 182 處，該設施無使用土地面積公示資料。
4. 此期間本部雖有辦理殯葬設施系列補助計畫，惟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面積仍持續減少，應與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公墓土地整理轉型供非殯葬設施使用有關。

二、80 年至 108 年殯葬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增減情形，請詳附表 2。

◎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旨揭白皮書（草案）第 2 章第 2 節壹、一、區域計畫「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其中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面積 2,999,270 公頃」1 節（第 24 頁），查上開引述之面積係包含國家公園區土地（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18 頁參照），是否應予扣除，或應以本部 109 年統計年報公布之資料為準？建請釐清。
- 二、另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旨揭白皮書（草案）第 1 次機關研商會議中，就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提出說明並於會後提供書面意見，作業單位已參酌修正，併予敘明。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國土利用調查現況無廢棄物處理設施利用項目，後續若有完成相關設施利用調查，可評估納入，另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不足議題，將錄案請農業、醫療等有關機關研議部門政策，國土計畫後續配合納入。
- 二、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綜合利用區位變遷分析，建議儘可能了解各類用地流失區位及面積增減因素，並納入技術報告補充說明：
 - （一）林地農用、農地工廠之變化情形，請納入相關輔導合法化之政策論述。
 - （二）住宅使用之變化情形，請分別計算住宅使用位於建築用地與農牧用地之比例。

(三)非都市土地管制農牧用地增加 50,000 多公頃原因，請有關單位提供具體意見參考。

(四)倘國土白皮書公布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業已核定，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面積。

三、簡報文字誤繕部分

(一)第 11 頁、第 14 頁國土利用調查統計、第 15 頁國土綜合利用分析，兩者比例計算方式不同，請補充說明計算方式意涵及特殊考量原因。

(二)第 26 頁，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公告實施」，請修正為「公布施行」。

(三)第 29 頁，請將「災害類性環境敏感地區」修正為「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四)第 33 頁，原住民族委員會簡稱請修正為「原民會」。

(五)第 34 頁，特定區域計畫非治理經營計畫性質，係屬空間計畫，請再予釐清。

附表1

科技部所轄各科學園區面積增減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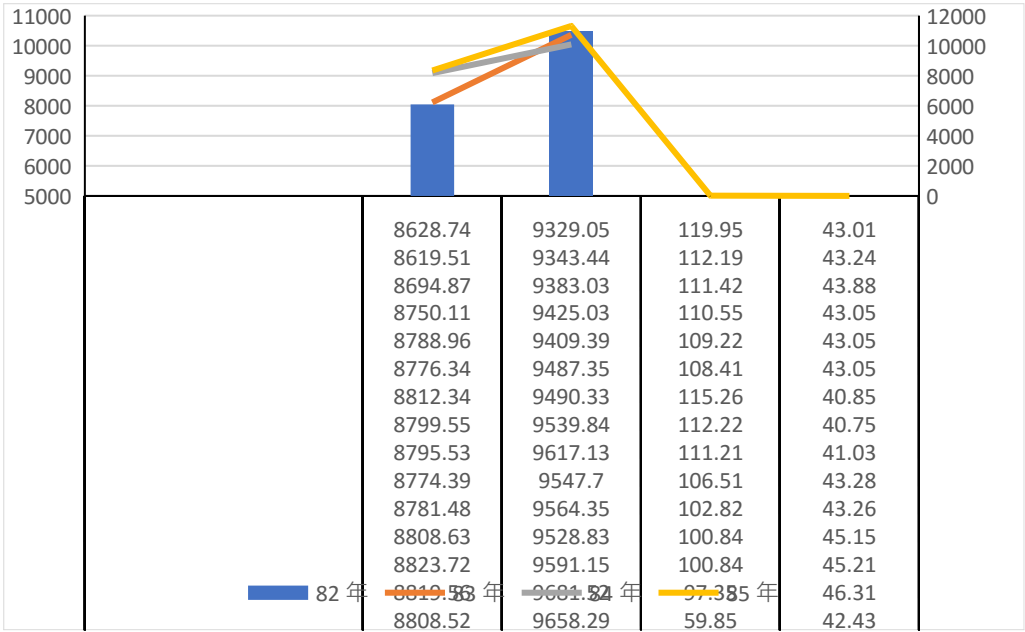
科學園區	園區名稱	現行總面積 (ha)	新設或擴建核准設立 時間(籌設計畫通過)		原計畫都市 土地面積 (ha)	原計畫非都市 土地面積(ha)	設立依循法 規	設立政策目標	備註
竹科	新竹園區	685.73	65.9.2		685.73	0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民國60年代後期，勞力密集的輕工業為我國經濟發展奠下厚實的基礎，但加工區的成長漸漸碰到成本上揚的瓶頸。蔣經國先生深知台灣經濟的發展勢必要邁入另一個階段，他接受國科會主委徐賢修「要促使台灣工業脫胎換骨，就必須發展現代化的工業能力，而設立科學工業園區是最好的方法」的建議，民國65年9月2日蔣經國院長在行政院第1491會議中指示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協力籌設科學工業園區。 2、創設目的：配合我國經濟發展需要，建立優良之研究環境，促進高級技術之發展，使我國之工業技術更邁進一大步，成為高度發展國家。 3、新竹園區於67年取得第一期210公頃土地、72年取得二期第一批57公頃土地、74年取得第二期第二批115公頃土地、79年取得第三期192公頃土地、87年取得坪埔營區24公頃土地、91年取得篤行營區27公頃土地、96年取得園區三、五路28公頃土地、109年取得寶山一期32.73公頃土地。(註：行政院109年5月22日核定寶山二期擴建計畫，目辦理實質計畫作業中，計畫面積93.14公頃未計入現行總面積)	新竹縣政府70.5.20發布實施「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全區均為都市計畫範圍。
	竹南園區	123	86.8.26		123	0		1、行政院第2218次會議通過「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科技之發展方向以發展重點科技、設置國家實驗室、建設新竹科學城、擴建並新設科學園區為主，以達到科技發展重點突破，有效增進綜合效益之目標。 2、為達成「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目標，提昇產業水準，並因應國際高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高科技廠商對科學園區用地之需求大增，新竹科學園區陸續擴充之三期用地不敷廠商之擴廠需求，而辦理本科學園區用地擴增。 3、地方政府為配合上開政策，並深切期望引進科學園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技術水準，乃提供多處用地供科學園區管理局評選，並經「園區四期擴建用地委員會」於86年2月18日及同年5月19日兩次評選結果，選定銅鑼鄉九湖村之丘陵地與竹南鎮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所屬土地，並報經行政院86年8月26日台八十六科38298號函原則同意選定竹南、銅鑼基地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基地。	苗栗縣政府67.2.15發布實施「高速公路交流道頭份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98.12.31發布實施「擬定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全區均為都市計畫範圍。
	銅鑼園區	350.05	86.8.26		0	350.05		1、行政院第2218次會議通過「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科技之發展方向以發展重點科技、設置國家實驗室、建設新竹科學城、擴建並新設科學園區為主，以達到科技發展重點突破，有效增進綜合效益之目標。 2、為達成「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目標，提昇產業水準，並因應國際高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高科技廠商對科學園區用地之需求大增，新竹科學園區陸續擴充之三期用地不敷廠商之擴廠需求，而辦理本科學園區用地擴增。 3、地方政府為配合上開政策，並深切期望引進科學園區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與技術水準，乃提供多處用地供科學園區管理局評選，並經「園區四期擴建用地委員會」於86年2月18日及同年5月19日兩次評選結果，選定銅鑼鄉九湖村之丘陵地與竹南鎮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所屬土地，並報經行政院86年8月26日台八十六科38298號函原則同意選定竹南、銅鑼基地為新竹科學園區第四期擴建基地。	
	龍潭園區	106.94	93.1.28		0	106.94		1、由於新竹科學園區擁有良好之科技發展及產業營運條件，國內科技大廠紛紛表達高度之擴廠與進駐意願，惟新竹科學園區可供設廠之園區事業專用區用地有限，無法因應眾多廠商之進駐需求。 2、廣輝公司於92年3月主動致函行政院請求需新竹以北大面積土地以供其於93年2月起陸續動工興建3座TFT-LCD廠及2座次世代液晶面板廠，續於民國92年8月6日於經濟部工業局人員陪同下，拜訪竹科管理局，提出用地面積50公頃以上之設廠需求。 3、經竹科管理局函詢經濟部工業局查明位於新竹以北地區是否尚有已開發之工業區，並請廣公司就「銅鑼基地」優先評估，經工業局函復：目前除「宜蘭利澤工業區」尚有工業用地及開發中之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外，其餘均已售罄，並建議為及時因應科技廠商進駐設廠之迫切需要性，研議納入桃園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作為新竹科學園區擴建用地。 4、廣輝公司再評估「銅鑼基地」及「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因用地坵塊面積較小，無法符合面板生產使用需要；另「宜蘭利澤工業區」距新竹較遠，又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科學園區具有「單一窗口」之服務機制，可提供園區廠商各項業務申辦之快速便利的服務，有效縮短設廠時程，減省廠商奔波及協調過程，並期藉由科管局行政效率及管理經驗，特建議將桃園龍潭科技工業園區比照科學園區開發模式，提昇由國科會主辦，經採納廣輝公司建議，乃陳報行政院將桃園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納入科學園區，並經行政院93年1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30081266號函同意。	
	宜蘭園區	70.8	94.5.16		43.83	26.97		1、為因應全球景氣持續復甦，高科技廠商用地需求申請日增及潛在投資案的不斷增加，且竹南、生醫、銅鑼及龍潭等園區用地均經規劃提供特定產業使用，確有於北部地區尋找適當地點新闢或擴建科學園區之需要。 2、竹科管理局委託研究東台灣設置科學園區可行性案結論，對於宜蘭縣具潛力發展與地方特性結合之科技產業園區，均持正面態度；另宜蘭縣政府爭取設置中央主導型科學園區之意願主動積極。 3、竹科管理局於93年2月25日陳報國科會，建請考量將宜蘭縣政府所建議之各基地納入新竹科學園區新闢或擴建之備選基地；國科會即以93年2月27日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93年3月16日函復：基於政府推動綠色砂島之目標，政策上原則同意。 4、宜蘭園區籌設計畫報經行政院94年5月16日院臺科字第0940018090 號函核定。	宜蘭縣政府96.11.22發布實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96.11.22發布實施「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園區宜蘭城南基地）」案，部分土地屬都市計畫範圍。
	新竹生醫園區	38.1	92.3.28		38.1	0		1、依據國家生技產業推動策略「加強產業育成」之政策指示，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之產業標的將著重在「高階醫療器材」及「新藥研發」之產業育成及發展規劃。 2、新竹生物醫學園區以「研發中心」、「育成中心」、「園區醫院」等三大中心的磁吸及研發資源之共享，積極引進國際知名的生醫產業與研究單位，並結合新竹科學園區與ICT產業優勢，產生聚落效應，著重建立創新技術價值確認與產業化加值的平台，做為帶動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的先導園區。 3、新竹生醫園區計畫報經行政院92年3月28日院臺科字第0920012142號函核定。	新竹縣政府107.12.21發布實施「變更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全區均為都市計畫範圍。
	台中園區	465.94	一期	91.9.23	192.72	139.85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科技政策有關規劃推動新設園區部分）（89年12月，行政院第2714次會議通過，行政院經建會彙編）中，業就「綠色砂島」的規劃訂定相關願景如下： 1.於適當地點設置核心園區，並建設鄰近衛星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2.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及交通建設，相連成網，建立科技島之架構，適時推動中部科學園區之籌設。	103.6.24台中市政府發布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全區均為都市計畫範圍。
			二期	93.1.30	37.28	44.55		台中基地可供設廠之園區事業專用區用地有限，無法因應眾多廠商之進駐需求。爰此，為即時因應科技廠商進駐台中基地設廠之迫切需要性納入台中基地東、西側兩側及南側毗鄰土地，作為第二期發展區。	

中 科			擴建	101.7.16	53.08	0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基於厚植國內積體電路產業基礎技術、協助積體電路產業根留台灣，確保台灣在積體電路產業領先地位以及創造就業機會等考量，爰提出本次擴建計畫，以引進積體電路及上下游相關產業為主，並以精密機械產業為輔。	
	虎尾園區	96.11	91.9.23		0	96.52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科技政策有關規劃推動新設園區部分）（89年12月，行政院第2714次會議通過，行政院經建會彙編）中，業就「綠色砂島」的規劃訂定相關願景如下： 1.於適當地點設置核心園區，並建設鄰近衛星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2.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及交通建設，相連成網，建立科技島之架構，適時推動中部科學園區之籌設。	
	后里園區	255.67 (另含聯絡道面積)	后里基地	94.6.27	35.48	99.16		國際科技大廠之設廠需求不斷提高，且積極向國科會與中科籌備處協商需用土地。因此，乃就區位條件、廠商需求、土地取得及土地利用可行性評估後，報請國科會立案，以台中縣后里鄉后里農場、七星農場及其周邊土地，作為中科第三期發展區擴建範圍，以即時因應高科技廠商進駐大台中地區之迫切需要性。	
			七星基地	95.1.3	0	111.63			
	中興園區	36.58	98.11.19		261.5	0		1.因民國88年省府組織精簡後，臺灣省政府原有在中興新村的行政機能與業務，隨著組織調整與合併而大幅減少，加上九二一地震時車籠埔斷層通過中興新村東側，引發規模強大的災害，使得本區之行政機能逐漸消退，喪失既有的都市活力，就業人口也快速流失，亦因此嚴重影響地方的經濟活動。 2.97年政府提出「愛台12建設」，宣示中興新村發展為文化創意及高等研究園區之政策方向。	107.1.5行政院核定「中興園區籌設計畫(第二次修正)」，園區面積縮減為36.58公頃。
	二林園區	631.04	97.11.6		0	631.1		為了持續滿足高科技廠商進駐中部地區之迫切需求，持續擴大中部區域既有科技產業群聚規模，加速中部區域產業轉型升級腳步，國科會乃透過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彰化二林基地做為中科第四期擴建區。	
南 科	台南園區	1043.15	一期	84.5.11	0	638.49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方案」計畫，於台南縣新市、善化間台糖公司道爺與善化農場籌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由國科會負責設置開發供高科技產業發展用地，以平衡區域發展及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為目標。	
			二期	90.9.19	0	400.16		於91.11將南科一二期併納入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內	
		辦理中	擴建 (三期)	109.4.24	92.24	0		刻正辦理實質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高雄園區	566.98	路竹	90.4.6	0	571.1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自民國84年開發以來，已無足夠建廠用地可供業者建廠所需，故予以開發提供相關廠商建廠所需用地，期望藉園區的開發，結合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形成南部高科技產業聚落，以與新竹科學園區成為台灣南北兩大高科技產業聚落，加速台灣高科技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競爭力。	
		辦理中	橋頭	108.12.6	262.39	0		為配合產業需求及促進加速投資政策，經行政院107年7月3日「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12次會議指示高雄橋頭新市鎮開發為科學園區有其必要，爰依相關作業之評估指標及「新設(含擴建)科學園區政策評估說明書」之內容，就南科發展歷程，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為基礎，評估未來產業發展需求，並檢視高雄新市鎮之環境條件，評估綜整可行性，納入高雄新市鎮計畫規劃。	位於營建署辦理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中，於108.10.29經內政部都委會第956次會議審定，目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中。

附表2

80 年至 108 年殯葬設施使用土地面積增減比較表

年度	非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土地		
	殯葬用地 (公頃)	公墓土地 (公頃)	殯儀館土地 (公頃)	火化場土地 (公頃)
80	7,976.86	-	-	-
81	8,006.15	-	-	-
82	8,044.82	10,470.22	-	8.42
83	8,109.43	10,359.29	-	1.56
84	8,174.77	10,081.37	-	1.63
85	8,347.11	11,312.09	16.51	2.32
86	8,342.84	10,547.17	16.85	2.94
87	8,450.83	10,550.13	19.31	2.94
88	8,375.42	9,884.40	36.76	3.12
89	8,629.00	11,392.25	60.34	10.86
90	8,669.44	10,132.85	99.35	23.13
91	8,834.31	10,046.11	97.84	29.46
92	8,777.22	10,462.90	63.84	28.17
93	8,739.73	9,595.46	60.34	40.61
94	8,808.52	9,658.29	59.85	42.43
95	8,819.56	9,681.52	97.35	46.31
96	8,823.72	9,591.15	100.84	45.21
97	8,808.63	9,528.83	100.84	45.15
98	8,781.48	9,564.35	102.82	43.26
99	8,774.39	9,547.70	106.51	43.28
100	8,795.53	9,617.13	111.21	41.03
101	8,799.55	9,539.84	112.22	40.75
102	8,812.34	9,490.33	115.26	40.85
103	8,776.34	9,487.35	108.41	43.05
104	8,788.96	9,409.39	109.22	43.05
105	8,750.11	9,425.03	110.55	43.05
106	8,694.87	9,383.03	111.42	43.88
107	8,619.51	9,343.44	112.19	43.24
108	8,628.74	9,329.05	119.95	43.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及殯葬設施使用概況公示資料

國土白皮書（草案）第2次機關研商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魏巧蓁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請 假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唐晨欣、何銘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姜味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請 假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投正	賀志殷
交 通 部		龔郁鈞
交 通 部 觀 光 局		
科 技 部		張清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委員

賴慧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科員	陳嘉豪 翁士菲
經濟部工業局	簡正	陳建堂 曾金芳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劉穎潔
經濟部能源局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李中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請 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請 假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文化部		請 假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 假
內政部地政司		請 假
內政部民政司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助理	何麗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臺北市立大學		劉羽青
台灣西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經榮	
		余采潔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陳吉兒 王華 賴巧華